

澄清修改公告（001）

致各投标人：

《象山县宝海路与新一路交叉口南侧地块工程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标段编号：A3302250290023023001001）招标文件已于2024年4月7日发布，现就有关内容澄清修改如下：

1.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1修改为：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___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固化清单以固化清单（补遗版）为准。

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时30分。

凡本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澄清文件为准，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象山县翔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